

揭阳市揭东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揭东扶办[2020] 12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揭市财农【2020】26 号），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各镇（街道）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

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揭东区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分配方案


揭东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抄送：揭东区财政局

揭东区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分配方案

以2020年6月30日的贫困人口数据为基数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埔田镇	11420	埔田镇贫困人口数1957人
曲溪街道	1200	曲溪街道208人
锡场镇	11850	锡场镇2030人
新亨镇	17540	新亨镇3006人
玉湖镇	9970	玉湖镇1709人
玉滘镇	2560	玉滘镇440人
云路镇	5460	云路镇937人
汇总	60000	10287人